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選送高中學生短期國際交換學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 2016-2018 年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3 年計畫。

## 二、實施目的

- (一)增進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學生與姐妹市及各國教育文化交流機會，推動學生邁向國際。
- (二)培育符合國際教育目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之國際化人才。
- (三)透過交換學生深化學生國際化與促進國際教育推展，營造國際教育觀之學校。
- (四)落實培育人才與扶助弱勢學生，增加社會流動機會，並儲備國際教育交流活動接待人才。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光復高中(赴美國案)及林口高中(赴加拿大案)。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入境接待相關學校。

四、選送期程：暫定 106 年 10 月 21 日至 106 年 11 月 11 日，為期 3 週(以雙方實際約定日期為準)。

## 五、選送對象：

- (一)106 學年度本市所屬公立高中(以下簡稱各高中)高二學生(G11)。
- (二)各項條件相同者，得以經濟弱勢家庭優秀學生優先，經濟弱勢優秀生係指持政府機關核發相關有效證明文件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清寒學生，且學校學業與日常生活表現優異者。

六、甄選名額：本市公立高中學生赴美國案 25 名及赴加拿大案 25 名，共計 50 名。

## 七、選送地點

- (一)交換國家:美國、加拿大。
- (二)地點:美國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加拿大安大略省查塔姆市、薩尼亞市。

(三)機構/學校名稱:美國大辛辛那提區內公、私立高中;加拿大萊姆頓肯特教育局(簡稱萊局)學區內高中。

## 八、報名資格

(一)日常生活表現:德行評量之日常生活表現達優秀且經改過銷過後未受警告(含)以上處分者。

(二)英文程度: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能力,或英文科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須達該校該年級前百分之三十。

(三)在校學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成績平均達該校該年級前百分之四十。

(四)接待家庭:次年需可提供一獨立房間作為接待交換生之用者(經濟弱勢生除外)。

九、甄選方式:包含學校薦派、教育局複試及培訓考核,共計 3 階段。

### (一)學校薦派階段

1.各校先辦理校內初審,薦派至多 4 名學生(赴美國案及赴加拿大案各 2 名)。

2.各校自訂校內甄選辦法,其內容可包含書面審查、學習態度、表達能力、團隊精神或生活適應等。完成校內作業後,再將報名相關資料送交承辦學校,續辦理第二階段教育局複試。

(二)教育局複試階段:口試佔 60%及筆試佔 40%,依成績先後順序 2 案各錄取 25 名。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經濟弱勢家庭優秀學生優先,仍同分時比序順序如下: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四)培訓考核階段:經複試錄取之學生須全程參加行前培訓輔導課程,且培訓考核(含出席與課堂表現、作業及學習態度等)總成績 80 分以上者,始得由本局選送出國學習;未達 80 分者不選送出國亦不後補。

## 十、規劃內容

### (一)交換學習課程概述

1.出國行前培訓:風俗文化、生活禮儀、法令規範、才藝演練、科技學習。

2.參訪活動：拜會美國/加拿大當地首長及參與社區學校活動、文化環教科技參訪、特色博物館參訪等。

3.融入課程：入班就讀及課程體驗。

4.學生活動：動靜態體驗、社團體驗、課外活動、運動與實作課程、禮儀社交、服務學習。

5.奉獻學習：彙整所學展現成果與分享心得、持續傳承國際友誼及擔任國際外交親善大使。

## 十一、報名資料

(一)校內報名表(附件一)

(二)校內初選審核表(附件二)。

(三)105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含百分比證明。

(四)英文能力檢測證明(或在校英文前一學期成績百分比證明)。

(五)2份推薦函(附件三):

1.導師及任課老師各1份。

2.請敘明推薦該名學生參與計畫的理由，並針對以下面向具體說明:積極主動的態度、責任感、情緒管理、團隊合作及學校活動參與程度等。

(六)家長切結及同意書(附件四)。

(七)經濟弱勢者請應提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

(八)未來接待交換生房間相片(經濟弱勢者免繳交)及接待家庭概況描述(附件五)

(九)其他個人優秀表現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幹部證明書、服務學習證明、校內外比賽榮譽證明等)。

## 十二、選送學生須知

(一)出國學習前期

1.培訓義務:

(1)行前培訓輔導課程及相關活動;預定106年7月至10月辦理。

(2)經複試錄取之學生家庭應參與接待家庭證照培訓課程，詳細辦理方式將

另案公告實施。

- 2.合法簽證：若個人因素無法取得相關出國簽證者，立即取消其資格，不得有異議。
- 3.團進團出：選送之學生出國原則，採團進團出，應投保雙方國家之旅行醫療學生等保險。學習計畫結束後，應回到原校就讀，不得申請延長就學。
- 4.役男附則：役男身分學生需依法自行辦理役男出國手續，並於選送結束後確實返國，不得滯留國外，如有違法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及相關法令處置。
- 5.入出境：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或其他經本局認定，未治癒且顯有傳染他人之虞之傳染病病人，限制其出國（境），並取消其資格。若有虛偽隱匿健康狀況之情事，本局得依情節立即取消其資格並由學生及家長自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 6.退費機制：
  - (1)未通過培訓考核致無法出國者：全數退還已預繳之費用
  - (2)因故無法出國者，學生自付額(個人團費之百分之五十)依交通部觀光局修正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27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28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及28條之1(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規定辦理退費事宜。
- 7.遵守加拿大疫苗施打相關規定：出國前需依當地學校/學區規定施打疫苗，並提供相關紀錄。

## (二)出國學習期間

- 1.城市代表：選送之學生在外代表國家及本市，學習期間須認真向學，遵守配合學校作息及融入當地生活，並遵守相關該國家及該城市法律規定，留意自身安全。
- 2.遵守規範：選送之學生至交換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

守該校校規及學校文化，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及兩國名譽之情事，如有違反情況者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若情節嚴重者，本局得有權中止選送計畫，該生應立即遣返回國，並繳回相關費用及補助款。

- 3.法律責任：錄取之學生不得任意放棄選送資格或縮短選送期程。若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具體且重大理由，需提前結束選送交換計畫者，必須取得本局、原就讀學校及選送學校兩校之同意；未徵得同意前不得任意終止學習及返國；如有違反情事，學生及家長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且需賠償所有補助款。
- 4.學習需求：選送之學生於國外學習期間須建置臉書社群，溝通學習訊息並書寫學習日誌，及定期(原則上每日)記錄學習情形或上傳各項作業及心得。

### (三)學習回國後

- 1.學習銜接：學生返國後仍繼續原學校原班之課業學習銜接，短期選送學習期間之選送學校成績，得由該班任課教師酌情列入多元評量平時成績之參考；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六條：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2.成果分享：學生返國後，應於1個月內繳交國外學習期間之學習檔案3份(請學校協助提供列印及燒錄或上傳)，並提供學習檔案及相關實體資料與簡報光碟予原就讀學校、承辦學校及本局公開使用，並參與學校及本局之成果發表會及分享會等。
- 3.傳承輔導：選送之學生回國後應成為學長姐(學生輔導員)，提供個人聯絡方式，予爾後新年度培訓課程中，協助傳承經驗與知識。
- 4.服務公約：選送回國之學生須配合原就讀學校及承辦學校出席相關交換學生

計畫活動，進行心得分享；另得擔任青年外交大使，幫助本市未來薦送來臺交換學生之學習引導及在臺生活諮詢等志願服務工作；更得成為本市辦理國際教育文化交流活動時，接待外賓之儲備人才與服務志工。

5. 接待義務：選送赴美國/加拿大之學生及家庭，除經濟弱勢學生由原學校負責另覓接待家庭外，均需義務擔任接待家庭並參加接待家庭證照培訓及講習會等課程，並全程接待美方/加方入境本市交換學生，提供免費食宿接待、生活照護及上下學交通接送；若因故不克接待交換生者，需全數賠償補助款。

6. 成果發表：另案辦理學習成果製作、成果發表會及巡迴分享計畫等。

7. 薦派學校及學生對計畫各階段之參與程度納入次年選送出國名額分配之參考。

### 十三、獎助費用：(包含市府補助款及學生自籌款)

#### (一)一般學生

1. 本局依預算額度及實際出國經費提供補助款，補助每位一般學生團費之百分之五十(含部份機票費、交通費、保險費、學習費、膳食費、住宿費等)。

2. 選送學生需自付團費之百分之五十。其他額外項目部份，由家長自行負擔。

(二)經濟弱勢學生：選送學生若具有相關政府機關弱勢條件證明文件者，本局提供團費全額補助款。

### 十四、預期效益：

(一)藉由語言、學科、教育及文化課程，增進外語能力及對該國之認識與理解。

(二)藉由實地參訪活動，增長師生國際視野，培育寬廣國際觀，成為本市邁向國際之競爭動力。

(三)突破學生因時地學習限制，提昇應用語文與溝通表達之能力，建立具有行動力之學習態度。

(四)藉由提供學生國際交流管道與體驗學習經驗，提升本市學生跨文化視野，擴展人際關係。

(五)藉由政府補助，讓學生接受文化洗禮，以激發潛力及自信心，落實培育國家人才之精神。

十五、公假：複試、培訓及接待期間凡出席之與會人員(包含教職員工生)，當日得核予公假半日或1日(課務派代)。

十六、獎勵：辦理本案(含甄選、培訓、出國、成果發表、入境接待等活動)之主辦及協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敘獎額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規定辦理，主辦學校策畫執行人員記功一次，餘協辦及督辦五人依功績程度各嘉獎一次至二次；協辦等各校有功人員三人各嘉獎一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辦理)。

十七、本計畫經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校內報名表

新北市 106 學年度選送高中學生短期國際交換學習實施計畫

校內報名表

選送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加拿大 (請勾選)				
班級及座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個人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有無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學生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生	個人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核定文字號: _____)			註冊組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核定文字號: _____)				
聯絡人	聯絡人姓名: (家): (E-mail):	與學生關係: (公/手機):		
地址				
家庭成員	父: _____ 年齡( ) 職業: _____ 母: _____ 年齡( ) 職業: _____ ( ): _____ 年齡( ) 職業: _____ ( ): _____ 年齡( ) 職業: _____ ( ): _____ 年齡( ) 職業: _____			

你自認有利的 申請條件為					
是否已具有 接待家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證照文號: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經教育局複試 赴美國/加拿大 後,是否確定會接 待來年美方/加方 入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優秀學生得免接待				
是否已詳閱並同 意履行「選送學生 須知」中之責任與 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名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承辦單位 組 長		承辦單位 處室主管		校 長	
學生報名序號 (本列欄位由承 辦單位組長填 寫)		報名證件 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學生:必須完 全符合全部 4 項報 名資格始可參加校 內初選)	補正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請簡述國際交流之經驗、特殊學經歷(含獲獎紀錄)與參與本案之個人期許(500字以內)

【附件二】校內初選審核表

新北市 106 學年度選送高中學生短期國際交換學習實施計畫

校內初選審核表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年級		班級		座號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導師簽章				家長簽章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共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特殊身心 狀況(如家族 病史、精神疾 病等)			

特別表現相關證明請裝訂後隨報名表繳交。

審核資料 (以下部分由各校教務處、學務處或承辦單位審核人員依學生報名附件資料審查後填入)

特殊表現

編號	項目	原始得分	編號	項目	原始得分
(1)	校外比賽成績優異	項	(5)	校內比賽成績優異	項

(2)	全民英檢	級	(6)	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	項
(3)	英文成績百分比		(7)	服務學習時數	時
(4)	學年成績百分比		(8)	其他 (接待家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第一階段校內初審評選總成績					分
第一階段校內初審備註:					
第二階段教育局複試評選總成績					分
第二階段教育局複試評選備註:					
審查說明： 1. 請依照「甄選方式」相關規定辦理審查。 2. 各校第一階段錄取人數每案(赴美、赴加)至多 2 人。 3. 請各校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免備文)，以限時掛號寄至 244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二段 173 號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王耀輝主任 (電話: 2600-9482#530)。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三】推薦函

推薦函

請敘明推薦該名學生參與計畫的理由，並針對以下面向具體說明：積極主動的態度、責任感、情緒管理、團隊合作及學校活動參與程度等。

【附件四】家長切結及同意書

新北市 106 學年度選送高中學生短期國際交換學習實施計畫

家長切結及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女(姓名)\_\_\_\_\_報名申請「新北市 106 學年度選送高中學生短期國際交換學習實施計畫」之選送出國交換學生，且已詳讀本計畫內容，並承諾經複試並通過培訓考核後，錄取為新北市政府選送出國交換學生，將慎重要求子女遵守本計畫之規定，並應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家人應參與接待家庭證照培訓及後續相關義務接待事宜(經濟弱勢者得免擔任接待家庭，但仍需擔任本市及學校接待大使工作)。如有違反本計畫內相關情事，應全數賠償及繳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之獎補助款項，且同意不予採認赴國外高中所修讀之學習成果。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簽章: \_\_\_\_\_

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民國 106 年            月            日

備註:本同意書需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同意簽名蓋章，始為有效；若為單方監護人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驗證。

### 【附件五】接待家庭概況表

#### 1. 家庭成員介紹

(請包含姓名、稱謂、年齡、性別、職業、年級、學校或機關名稱、興趣、語言)

姓名	稱謂	年齡	性別	職業	學校或公司機關名稱	語言

2. 居住地址: \_\_\_\_\_

3. 房間描述: \_\_\_\_\_

\_\_\_\_\_

\_\_\_\_\_

4. 家中是否飼養寵物: \_\_\_\_\_

房間相片黏貼處